

114年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東側會議室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事項	7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7
拾、附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113 年度董事酬金	11
四、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拾壹、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6
二、 董事選舉辦法	32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34
四、 董事持股情形	39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東側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 席：李益昌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依「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113 年度經營虧損未分派董事酬勞。113 年度董事酬金為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合計新台幣 2,540 仟元。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四(第 12~25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07,777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64,5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972,285
加：本期稅後淨損	(47,596,483)
加：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3,513,02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5,131,8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979,327)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知達



會計主管：楊舜茹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 依據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說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其中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作為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與現任董事任期相同。
 - 三、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屆時將由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直接擔任委員會之委員，依法行使相關職權。
 - 四、本次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相關學、經歷資格及持股情形如下：
 -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達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許維倫	0 股	日本京都大學碩士 美國耶魯大學學士	香港滙智控股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摩根大通集團執行董事； 新加坡瑞士信貸集團副總裁； 日本三菱商事集團經理	香港滙智控股集團董事總經理	不適用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相關資料如下。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許維倫	香港滙智控股集團	董事總經理	工商顧問服務業、投資管理、財富管理和企業諮詢等業務。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於受到貿易保護主義上升、擾亂全球供應鏈，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衝突與動蕩繼續衝擊著地區穩定，多國債務水平過高增加財政風險……等，113 年整體政經情勢一直仍面臨一系列風險挑戰，對於企業經營來說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不過，安鈦克集團沒有辜負廣大股東的信任和期待，秉持靈活彈性組織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安鈦克擁有多年深耕累積且根基穩固之客戶、廠商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在 113 年第四季取得了階段性的任務稅後損益“轉虧為盈”。

安鈦克近年持續強化旗下品牌，成功增加了客戶的拉貨力道，推升去年 12 月、今年 1 月營收出現明顯年月雙增，113 年第四季單季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338,622 仟元，較 113 年第三季增加 10%，與 112 年第四季相比大幅增加 32%，稅後淨利新台幣 3,863 仟元，每股盈餘 0.18 元。113 全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197,287 仟元，年增 7%，為增加公司產品線競爭力及公司永續發展，持續投入平面設計及廣告宣傳費、產品線研發設計費，113 全年合併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317,998 仟元，年增 19%，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7,597)仟元，每股損失為(2.16)元。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97,287	100%	1,120,973	100%
營業毛利淨額	267,647	22%	325,696	29%
營業利益	(50,351)	(4%)	57,818	5%
稅前淨(損)利	(49,809)	(4%)	56,523	5%
稅後淨(損)利	(47,597)	(4%)	56,337	5%
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利	(47,597)	(4%)	56,334	5%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41)	1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6)	16.8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84)	26.2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60)	25.64
純益率(%)	(3.98)	5.03
每股盈餘(元)	(2.16)	1.88

本公司未來也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經營方針簡要說明如下：

- 1、優化產品-持續進行產品線的優化，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 2、精進服務-加強優質客戶服務，鞏固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3、活化存貨-整合全球存貨管理，掌握市場供需變化，降低營運風險。
- 4、提升品牌-加強網路行銷，提升消費者對 Antec 品牌忠實度。
- 5、積極節流-持續管理重要費用，降低營運成本。

展望 114 年，全球貿易戰與 AI 掀起的科技產業革命，整體外部環境恐怕仍舊充滿了不確定性，安鈦克品牌將努力維持穩健發展的策略，儘量規避潛在的外部風險，堅持持續投資品牌，大力開發新品，更好地挖掘和滿足用戶的潛在需求，讓近幾年所累積的品牌美譽可以進一步的發酵。經營團隊會繼續努力來回報股東的信任和支持，呈現更優秀的成績單。

董事長：李益昌



總經理：李知達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榮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鈺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鈺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鈺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鈺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安鈦克集團管理階層及投資人評估經營或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進行分析，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數之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執行細項測試，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鈦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鈦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鈦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鈦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鈺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鈺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鈺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錡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130	29	214,878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2,998	29	170,035	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72	-	58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1,417	29	77,773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26,760	4	8,8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823	-	483	-
流動資產合計	612,000	91	473,522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0,057	6	27,05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654	-	12,16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50	-	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047	2	8,40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722	1	15,26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30	9	62,982	12
資產總計	\$ 668,930	100	536,50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0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2		2102	
1136 應付帳款	2170		2170	
1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00	
1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130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七))	2300		2300	
14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11,372		11,372	
非流動負債：				
1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175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1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20		7,720	
負債總計	19,092		19,0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3300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8,930	100	536,504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知達



董事長：李益昌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197,287	100	1,120,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929,640	78	795,277	71
營業毛利	267,647	22	325,696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1,142	18	184,041	17
6200 管理費用	59,547	5	59,6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09	3	24,163	2
營業費用合計	317,998	26	267,878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0,351)	(4)	57,8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3,178	-	4,3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63	-	5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九))	(43)	-	(5,5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656)	-	(6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	-	(1,295)	-
7900 稅前淨(損)利	(49,809)	(4)	56,523	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212)	-	186	-
本期淨(損)利	(47,597)	(4)	56,33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	-	4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566)	-	(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5	-	3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5	-	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32)	(4)	56,736	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597)	(4)	56,33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	-
	\$ (47,597)	(4)	56,33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32)	(4)	56,73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	-
	\$ (45,332)	(4)	56,73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6)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6)		1.88	

董事長：李益昌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知達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314,900	3,513	17,131	5,863	26,031	49,025	(3,875)	363,563	654	364,217	
-	-	-	-	56,334	56,334	-	56,334	3	56,337	
-	-	-	-	-	-	399	399	-	399	
-	-	-	-	56,334	56,334	399	56,733	3	56,736	
-	-	2,367	-	(2,367)	-	-	-	-	-	
-	-	-	(1,988)	1,988	-	-	-	-	-	
-	-	-	-	(22,043)	(22,043)	-	(22,043)	-	(22,043)	
(94,470)	-	-	-	-	-	-	(94,470)	-	(94,470)	
\$ 220,430	3,513	19,498	3,875	59,943	83,316	(3,476)	303,783	657	304,440	
\$ 220,430	3,513	19,498	3,875	59,943	83,316	(3,476)	303,783	657	304,440	
-	-	-	-	(47,597)	(47,597)	-	(47,597)	-	(47,597)	
-	-	-	-	-	-	2,265	2,265	-	2,265	
-	-	-	-	(47,597)	(47,597)	2,265	(45,332)	-	(45,332)	
-	-	5,634	-	(5,634)	-	-	-	-	-	
-	-	-	(399)	399	-	-	-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	(50,000)	
-	-	-	-	-	-	-	-	(657)	(657)	
\$ 220,430	3,513	25,132	3,476	(42,889)	(14,281)	(1,211)	208,451	-	208,45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益昌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知達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9,809)	56,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636	18,462
攤銷費用	200	165
利息費用	3,656	648
利息收入	(3,178)	(4,3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509
租賃修改利益	(17)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587	19,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963)	32,088
存貨增加	(113,644)	(8,970)
預付款項增加	(17,916)	(8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0)	4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434	(35,9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58	(3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12	1,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059)	(11,801)
調整項目合計	(27,472)	7,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281)	64,137
支付之利息	(3,494)	(648)
支付之所得稅	(2,280)	(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055)	62,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	35,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4)	(16,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3	-
取得無形資產	(554)	(1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4)	(10,967)
收取之利息	3,137	4,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69)	10,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1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78,881)
長期借款增加	8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12)	-
租賃本金償還	(9,511)	(9,124)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22,043)
現金減資	-	(94,4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20	(73,8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6	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748)	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878	214,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130	214,878

董事長：李益昌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知達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投資人評估經營或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進行分析，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數之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執行細項測試，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7,997	24	127,468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44,168	23	125,741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8,931	13	20,56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72	-	46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9,313	17	24,83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24,407	4	7,5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603	-	391	-
流動資產合計	509,291	81	307,058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4,226	10	115,87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0,011	7	26,96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27	-	9,17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50	-	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047	2	8,40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2,441	-	13,89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102	19	174,410	37
資產總計	\$ 628,393	100	481,4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2102		2102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8,393	100		481,468	100



董事長：李益昌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知達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824,479	100	661,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644,425	78	466,990	71
營業毛利	180,054	22	194,838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057	17	98,659	15
6200 管理費用	39,012	5	38,9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52	4	23,389	3
營業費用合計	215,921	26	160,997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5,867)	(4)	33,8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2,955	-	4,18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6,541	2	15,2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二十))	550	-	(4,4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575)	-	(5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413)	(4)	8,1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42)	(2)	22,667	4
7900 稅前淨(損)利	(49,809)	(6)	56,508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2,212)	-	174	-
本期淨(損)利	(47,597)	(6)	56,33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	-	4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66)	-	(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5	-	3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5	-	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32)	(6)	56,733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6)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6)		1.88	

董事長：李益昌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知達



會計主管：楊舜茹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 314,900	3,513	17,131	5,863	26,031	49,025	(3,875)	363,563	
-	-	-	-	56,334	56,334	-	56,334	
-	-	-	-	-	-	399	399	
-	-	-	-	56,334	56,334	399	56,733	
-	-	2,367	-	(2,367)	-	-	-	
-	-	-	(1,988)	1,988	-	-	-	
-	-	-	-	(22,043)	(22,043)	-	(22,043)	
(94,470)	-	-	-	-	-	-	(94,470)	
\$ 220,430	3,513	19,498	3,875	59,943	83,316	(3,476)	303,783	
\$ 220,430	3,513	19,498	3,875	59,943	83,316	(3,476)	303,783	
-	-	-	-	(47,597)	(47,597)	-	(47,597)	
-	-	-	-	-	-	2,265	2,265	
-	-	-	-	(47,597)	(47,597)	2,265	(45,332)	
-	-	5,634	-	(5,634)	-	-	-	
-	-	-	(399)	399	-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 220,430	3,513	25,132	3,476	(42,889)	(14,281)	(1,211)	208,45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益昌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知達



會計主管：楊舜茹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9,809)	56,5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56	15,218
攤銷費用	200	165
利息費用	3,575	506
利息收入	(2,955)	(4,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0,413	(8,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509
租賃修改利益	(17)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462	8,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8,427)	(29,4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364)	2,517
存貨(增加)減少	(84,477)	771
預付款項增加	(16,812)	(1,2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2)	559
應付帳款增加	105,772	6,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0	-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57)	(15,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2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257	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37)	(35,369)
調整項目合計	(12,475)	(27,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2,284)	29,187
支付之利息	(3,413)	(506)
支付之所得稅	(2,412)	(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109)	28,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238
處分子公司	1,5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4)	(16,8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6	-
取得無形資產	(554)	(1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4)	(10,967)
收取之利息	2,914	4,145
收取之股利	22,5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6	12,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1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12)	-
租賃本金償還	(5,856)	(5,908)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22,043)
現金減資	-	(94,4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132	(61,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29	(21,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68	148,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997	127,468

董事長：李益昌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知達



會計主管：楊舜茹



【附錄一】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廿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廿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廿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廿八、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廿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卅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卅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卅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卅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卅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之公司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嗣後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業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股東會之召集。
 -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三、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營運計劃之審議。
 - 四、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五、資本增減，對外投資之審定。
 - 六、盈餘分派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七、公司章程及重要合約之訂定或修訂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裁撤之審議。
 - 九、重大資產購置及處份之審議。
 - 十、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一、其他依法令賦與職權行使。

-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

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益 昌



【附錄二】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定義：無。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董事選舉之作業事宜。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4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

5.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5.4.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4.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6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5.7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 選舉人需在選舉票中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9.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5.9.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者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9.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9.6 所填備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5.9.7 同一選舉票項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5.9.8 未依5.8規定辦理者。
-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5.11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5.14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訂定
本辦法第1.1版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
本辦法第1.2版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本辦法第1.3版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附錄三】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舉辦股東會議時，有一定的議事規則及程序，以達成正常運作及效益，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

3. 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負責股東會召開之各項作業事宜。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2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

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2.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5.2.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5.2.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4 股東有事而無法前來參加股東會議時，可事先填寫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6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7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5.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9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0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2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14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1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6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5.19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5.2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5.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2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23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24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訂定。

本辦法第 1.1 版於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修訂。

本辦法第 1.2 版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本辦法第 1.3 版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修訂。

本辦法第 1.4 版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修訂。

本辦法第 1.5 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修訂。

本辦法第 1.6 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修訂。

【附錄四】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22,043,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645,160 股。
-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4.21)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達昌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益昌	1,939,900	8.80%
董 事	行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知達	1,939,900	8.80%
董 事	張志良	0	0.00%
董 事	吳廣義	0	0.00%
獨立董事	林榮春	0	0.00%
獨立董事	王主科	0	0.00%
獨立董事	何宏哲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879,800	17.60%